

2019-2020 學年五月上訴表格

截止日期：2019年5月31日

Educational Placement Center
555 Franklin Street, Room 100
San Francisco, CA 94102 415.241.6085



上訴程序

醫療及家庭困難上訴委員會在每個派位階段完結後召開會議，商討和審視所有醫療及家庭困難上訴個案。若上訴獲批准，學生入學事務處會接手處理，為學生重派一間有學位而又能照顧學生健康需要的學校。在重派學位給上訴獲批學生時，學位空缺是一個必然考慮的因素。

上訴成功與否全視乎上訴人提交之健康文件證明，上訴委員會會因應個案，在派位程序中某特定時間召開會議，商討和審批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成員不會與家長談論上訴事宜。若家長有疑問或額外證明文件提交，可透過學生入學事務處職員轉交委員會。然而，學生入學事務處職員不

會參與上訴處理過程，也不能推翻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出之決定。

只有在學生獲派學校未能照顧學生健康需要之情況下，上訴才會獲得考慮。上訴若獲批准，學生只會被派到一間有學位而又能滿足學生健康需要的學校，而不是獲得多間學校派位選擇。

上訴申請表可於學生入學事務處索取或於校區網頁下載。請將填妥的上訴申請表於截止日期前交回，以便負責部門審閱。

醫療上訴

學生如有嚴重健康問題而獲派學校又不能照顧，可申請醫療上訴。醫療上訴必須與學生本身健康有關，而不是基於學生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健康問題。一些普遍發生的問題，例如暈車浪和哮喘，並不足以構成醫療困難。

上訴委員會只會在有文件證明學生健康問題嚴重，而獲派學校又未能照顧其需要的情況下考慮學生之醫療上訴。上訴人必須提供以下所有文件：

- 一份填妥及已簽署的“醫療及家庭困難上訴申請表”。
- 填妥及已簽署的醫生證明部分，必須由執照醫生證實學生現有的健康問題及特殊需要，包括具體的健康狀況、所需計劃及影響學生到獲派學校上學的困難。

上訴委員會之決定乃最終決定，一經定斷，任何人不能再次上訴。

家庭困難上訴

若父母/監護人認為子女獲派學校未能解決其家庭特殊困難，他們可以提交家庭困難上訴，只要有充足證據。家庭特殊困難可以是家庭獨有情況衍生之問題。有困難之家庭成員必須與學生同住，否則上訴將不獲受理。

大多數常見家庭問題並不足以構成特殊家庭困難。上訴委員會不會考慮純粹基於交通、住所鄰近、方便程度或學校開辦課程等上訴理由。

現居於三藩市，又在三藩市聯合校區公校就職的僱員(全職長期僱員)若想申請其子女入讀自己任職的學校，可提交此類上訴。

上訴人必須提供以下所有文件：

- 一份填妥及已簽署的“醫療及家庭困難上訴”申請表。
- 填妥及已簽署的醫生證明部分(若家庭困難屬醫療性質)。
- 一份住址證明。住址證明須屬上訴書內所提及人士，以下任何一種皆可：在45天內收到的水電費單、汽車保單、業主/租客保單、物業稅單、在45天內收到寄自社會服務機構或政府機關的信函。
- 其它支持上訴的證明文件。

2019-2020 學年五月上訴表

截止日期：2019年5月31日

Educational Placement Center
555 Franklin Street, Room 100
San Francisco, CA 94102 415.241.6085



① 上訴類別

這是否屬於家庭困難上訴？ 是 否

下是否為爭取雙胞胎子女獲派同一所學校而上訴？

是 否或不適用

這是否屬於醫療上訴？ 是 否 學生的醫療問題

閣下是否現居於三藩市，並在三藩市聯合校區公校就職之僱員(全職長期僱員)欲申請子女入讀自己任職學校？

(若屬於醫療上訴，必須填妥第(4)部份的醫生證明)

家長的醫療問題

是 否或不適用

② 學生資料

學生姓氏：

學生名字：

出生日期：

M	M	D	D	Y	Y	Y	Y
---	---	---	---	---	---	---	---

住址：

年級：

上訴學校：

學生編號：

上訴得直者只能獲派一所學校

③ 上訴簡述

請具體列出原因，為何在第二輪獲派的學校不能解決閣下的特殊家庭困難或醫療問題：(可附上詳細的上訴信函，但請在下面的空間簡述原因)：

④ 醫生證明

(若屬於學生醫療上訴或關於家長/監護人醫療狀況的家庭困難上訴，則必須填寫)

醫生姓名：

醫生執照號碼：

電話：

診所或醫院地址：

醫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醫療狀況的簡述(如有需要，可附上額外紙張)：_____

• 學生現就讀的學校如何為所述的醫療狀況提供協助？_____

• 請具體列出原因，為何所獲派的學校不能為所述的醫療狀況提供協助：_____

⑤ 家長/監護人資料

閣下需知，所提交三藩市聯合校區有關貴家庭的特殊家庭困難情況或醫療狀況的證明資料，將受嚴格查核。校區對閣下回應的真實性若有任何懷疑，閣下所有資料將交由校區法律事務處作進一步調查。若發現資料有欺騙成份，校區會對閣下採取法律行動，向閣下索回調查費用。

本人，(請以正楷填寫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_____，謹此聲明，本人閱畢並明白上述一段所言。本人另宣誓證明，所提交有關本人家庭的困難狀況真實正確，如有虛假，將受處罰。本人授權三藩市聯合校區就有關任何醫療狀況聯絡本人的醫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截止日期：2019年5月31日

EPC OFFICE USE ONLY

EPC OFFICE USE ONLY

EPC OFFICE USE ONLY

Date: Taken By (Print Name)

Initial:

March Assignment Offer: